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7-045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华女士原定任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1日，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杨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仍留在公司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公告披露之日，杨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3,93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杨华女士的配偶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所做的《股份限售承诺》，杨华女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1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华女士严格执行上述规则，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杨华女士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及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林佳云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事先审核及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夏锡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夏锡刚先生承诺遵守上市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吉大通信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附件:

夏锡刚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经营部主任、总经理办公会秘书、设计四所所长、辽宁项目部主任。目前,负责内蒙古、吉林、黑龙江、甘肃地区经营工作和生产管理工作。

夏锡刚先生持有本公司964,286.00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0.40%。夏锡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内从未在其他机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非失信被执行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